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受理
- 本案原告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-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香江商贸物流城开发有限公司为被告一；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二
- 涉案的金额：三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，涉案总金额为人民币 243,503,419.96 元；上述金额为原告所主张的工程款及相关财务费用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判断本案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-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，上市公司将按分阶段披露原则持续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原告

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6 号院 30 号楼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万宾

（二）被告

被告一

长沙香江商贸物流城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香江公司”），长沙香江公司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

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秀峰街道兴联路 669 号高岭国际商贸城一期 1 号交易中心 3592

法定代表人：范菲

被告二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“上市公司”）

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32 楼-A1

法定代表人：翟美卿

（三）诉讼机构

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、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

（一）原告请求事实与理由

案件一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

2014 年 11 月 28 日，被告一向原告下发中标通知书，通知其中标高岭国际商贸城项目一期 4 号交易中心工程施工项目，并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雨原告签订《施工合同》。2014 年 12 月 16 日，被告一犹豫员工签订了《补充协议》。施工过程中，被告一与原告又签订《补充协议二》。后双方就市政路管工程签订了《高岭国际商贸城 A4-1 地块市政道路管网施工合同》，被告一将市政道路管网工程发包给原告施工，合同约定固定总价为 14,469,022.99 元。2014 年 12 月 10 日，原告进场施工，工程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竣工验收并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。工程竣工后，被告一纸中仍未审核确认案涉工程结算金额。经原告统计，一期 A4 交易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结算金额为 238,956,240.10 元，而被告一仅支付 191,399,755.7 元，尚拖欠 47,556,484.4 元

案件二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

2014年12月16日，被告一与原告签订《高岭国际商贸城一期2号交易中心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》。被告一后又于2015年5月4日与原告签订《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》。2015年1月20日，被告一向原告签发开工报告并进场施工，后案涉工程于2017年12月4日竣工验收合格，于2017年12月13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，并2017年12月13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，并于2018年5月30日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被告一。经原告自行结算统计，一期2号交易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结算金额为344,327,708.86元，牛腿加固工程结算金额为1,980,000元，合计346,307,708.86元，而被告一仅支付283,918,496.3元，尚拖欠62,389,212.56元。

案件三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

2014年4月21日，被告一与原告签订《高岭国际商贸城一期A3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》，合同安定总价190,000,000元。2014年8月16日，被告一与原告签订《施工合同》。2014年6月19日，被告一向原告签发单位工程开工报告，原告于2014年8月16日正式开工，案涉工程于2015年10月13日竣工验收合格，并于2016年4月28日办理竣工验收备案。工程竣工后，经原告自行结算统计，高岭国际A3项目总承包工程结算金额为244,404,882.69元，而被告一仅支付208,831,490.19元，尚拖欠35,573,392.5元。

（二）原告诉讼请求

1、案件一：

（1）请求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高岭国际商贸城一期4号交易中心项目（即高岭国际A4项目）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47,556,484.40元及利息（利息自2016年4月14日起计算，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，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，计至实际付清之日，暂计至2021年4月19日为人民币10,222,068.17元）；

（2）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损失即财务费用（该费用按月息1%计，自2016年4月14日起计算，暂计至2021年4月19日为人民币29,041,159.81元）；

以上费用暂合计人民币 86,819,712.38 元。

(3) 请求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以上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;

(4) 请求判决原告对高岭国际商贸城一期 4 号交易中心项目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;

(5) 请求判决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、造价鉴定费等。

2、案件二

(1) 请求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高岭国际商贸城一期 2 号交易中心工程(即高岭国际 A1 项目)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 62,389,212.56 元及利息(利息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计算,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,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,计至实际付清之日,暂计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为人民币 7,515,040.61 元);

(2)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损失即财务费用(该费用按月息 1%计,自 2018 年 6 月 5 日起计算,暂计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为人民币 21,836,224.40 元);

以上费用暂合计人民币 91,740,477.56 元。

(3) 请求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;

(4) 请求判决原告对高岭国际商贸城一期 2 号交易中心项目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;

(5) 请求判决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、造价鉴定费等。

3、案件三

(1) 请求判决被告一支付原告高岭国际商贸城 1 号交易中心建安工程项目(即高岭国际 A3 项目)拖欠的工程款人民币 35,573,392.50 元及利息(利息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计算,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,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,计至实际付清之日,暂计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为人民币 7,646,352.50 元);

(2) 请求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逾期支付工程款的损失即财务费用(该费用按月息 1%计,自 2016 年 4 月 14 日起计算,暂计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为人民币 21,723,485.02 元);

以上费用暂合计人民币 64,943,230.02 元。

(3) 请求判决被告二对被告一以上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；

(4) 请求判决原告对高岭国际商贸城 1 号交易中心建安工程项目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；

(5) 请求判决被告承担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财产保全担保费、造价鉴定费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次诉讼截止目前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的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。

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